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夏字第二十一期

四

財政金融

臺灣省政府令

(60) 4 22 府財一字第三三五六四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補充規定「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三款適用範圍

一案，令希知照。

受文者：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各公營事業機關

一、查五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前經本府以591113府財一字第九四八一〇號令轉飭知照在案（見五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九期本府公報）。

二、茲奉行政院60327台內字第二六四五號令：「一、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業經本院於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以臺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公佈施行並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令行知照在案。二、茲據內政部6034臺內字第三八八五號令稱：『一、鈞院臺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為修正公佈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一案奉悉。二、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十條原條文為『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本次修正草案並無變動或修改，惟本部臺內字第三五九四三六號函復鈞院秘書處時所附『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修正草案修訂對照表』將該條條文中……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十三字漏繕而誤為『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三、理合呈請鑒核賜予明令更正為禱。」三、應照內政部所呈以更正，隨文抄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更正本一份，希知照。」

三、隨文檢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更正本一份，希知照並轉飭知照。」

一、查五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前經本府以591113府財一字第九四八一〇號令轉知照在案（見五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九期本府公報）。

二、茲奉行政院60327台內字第二六四五號令：「一、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業經本院於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以臺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令行知照在案。二、茲據內政部6034臺內字第三八八五號令稱：『一、鈞院臺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為修正公佈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一案奉悉。二、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十條原條文為『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本次修正草案並無變動或修改，惟本部臺內字第三五九四三六號函復鈞院秘書處時所附『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修正草案修訂對照表』將該條條文中……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十三字漏繕而誤為『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三、理合呈請鑒核賜予明令更正為禱。」三、應照內政部所呈以更正，隨文抄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更正本一份，希知照。」

三、隨文檢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更正本一份，希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 席 陳 大 慶

(60) 4 22 府財一字第三三五六五號

臺灣省政府令

(60) 4 22 府財一字第三三五六五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更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一案，令希知照。

受文者：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各公營事業機關

一、查五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前經本府以591113府財一字第九四八一〇號令轉知照在案（見五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九期本府公報）。

二、茲奉行政院60327台內字第二六四五號令：「一、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業經本院於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以臺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公佈施行並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令行知照在案。二、茲據內政部6034臺內字第三八八五號令稱：『一、鈞院臺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為修正公佈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一案奉悉。二、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十條原條文為『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本次修正草案並無變動或修改，惟本部臺內字第三五九四三六號函復鈞院秘書處時所附『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修正草案修訂對照表』將該條條文中……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十三字漏繕而誤為『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三、理合呈請鑒核賜予明令更正為禱。」三、應照內政部所呈以更正，隨文抄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更正本一份，希知照。」

主 席 陳 大 慶

五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及交換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而言，非屬公司組織者，其土地之買賣及交換按照一般公地處分程序辦理。

第三條 國營事業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其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除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按協議方式辦理外，應一律

公告標售：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

二、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者。

三、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興建員工住宅使用者。

四、未經出租而被佔用之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本辦法公布前（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八日）建築而其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並於訴訟中經協議和解讓售。

五、者或買受人為房屋所有人，並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損失賠償金者。

六、都市計劃範圍外之養地（魚塭），其買受人為直接使用之承租人或已繳付法

七 都市計劃範圍外之林地已出租者連同地上林木讓售與承租人，如訂有林木分賣契約者，照約定分益比例，由承租人折繳代金，但承租人不於限期内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

八 依法編定之工業用地承購人為興辦工業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購面積在核定範圍以內者，但申購人有兩家以上者應比價。

九 同一底價經標售兩次未能決標者。

第十 前項土地如協議不成得按現狀標售。

第十一 第五條 國營事業買賣土地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部核准，其價額較鉅者並應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十二 第六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得委託國產有財產局代為辦理。

第十三 第七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出售時應將出售條件依法通知有優先承購權之人。

第十四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交換係指土地所有權之交換。

第十五 第九條 國營事業土地交換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

一、因業務需要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營事業交換者。

二、本辦法公佈前交換使用有案因業務需要必須交換所有權者。

三、興辦工業人因興辦工業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願提供相當之生產用地交換者。

四、情形特殊必須交換者。

前項土地之交換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部核准。其價額達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標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出售或交換土地其底價達於稽察限額者應依有關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買賣及交換土地應先查明所有權屬並辦妥測量分割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主計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60) 4 14 府主一字第三四二九四號

事由：令修訂統一報表程式第一級建設類礦業網及公營事業類物資調節綱報表，令受文者：建設廳

一 該廳 60 4 5 建計字第二六二七五號呈略以：「據本廳礦務局六十年三月十九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夏字第二十一期

案，業經遼令重行修訂。」一案悉。茲將核定情形列示如次：

(一) 原領第一級建設類礦業網 1 1 1 1 1 及公營事業類物資調節綱煤調會查報 1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之 2 2 2 2 2 2 等十五表，因機構合併改組均應即廢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 5 5 5 5 5 5 5 5

(二) 新訂第一級建設類礦業網 1 「主要礦物蘊藏量」 1 「礦權設定」 1 「礦

5 1 1 1 1 1 1 1 1

5 5 5 5 5 5 5 5 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之 2 2 2 2 2 2 等十五表，因機構合併改組均應即廢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 5 5 5 5 5 5 5 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之 2 2 2 2 2 2 等十五表，因機構合併改組均應即廢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 5 5 5 5 5 5 5 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之 2 2 2 2 2 2 等十五表，因機構合併改組均應即廢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 5 5 5 5 5 5 5 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之 2 2 2 2 2 2 等十五表，因機構合併改組均應即廢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主席陳大慶
主計處處長劉紹志
決行

(三) 「礦場設備」一表，准先試辦一年，期滿再據實施情況，報府核定納入統一報表程式。

(四) 「礦場資料價格調查」及「礦業工資調查」，仍希儘速辦理。

(五) 上項增刪報表各自編報五十九年資料起實施。除另行修訂統一報表程式外，令希知照並轉飭遵照。」